

新建电影院概况

新建镇是缙云县新建区公所所在地，全镇一万余人。

新建电影院建在镇中心原新建三村、五村公有的八百泉宅基地上。面对新建大广场，占地1100平方米，有钢筋混凝土条石结构的主附属建筑983平方米（包括115 m²职工宿舍），有735座铁脚活动翻椅。

新建电影院于1980年8月动工兴建，1982年4月竣工，总投资21.5万元。该工程先由县电影公司征地动工，后由浙江省计委批准，并于1981年4月批准下达项目，其资金由浙江省电影公司补助11万元，丽水地区电影分公司补助1.5万元，县电影公司自筹4.2万元。

新建电影院是缙云县设计室蒋式炯负责设计的，由新建区建筑队承建施工。建设单位是缙云电影公司，丁必荣负责基建，电影院产权归缙云电影公司所有。

电影院安装了松花江5502型35毫米座机，江苏产GY—2×40—2B扩音机和浙江产4000W氙灯整流器等放映设备。

1987年8月经上海黄浦影剧管理站闻福生、张宝刚帮助将影院座机的炭精光源改装成3000W氙灯，大大提高和改善了影院的光亮度。

新建电影院于1982年5月1日正式开幕，放映的第一场电影是国产故事片“春归红楼”，从此结束了新建镇只能在露天看电影的局面。

电影院开业时配编了工作人员8人（5名正式工、3名临时工），

由吕绍昌任副经理，1984年10月起张秋任经理，电影院隶属县电影公司领导。公司经理港献清、副经理李献松、支书陈德田。

电影院片由丽水地区电影分公司排供。影院不分甲、乙座，票价：普通银幕0·10元，遮幅、宽银幕0·20元；中影浮动片每票加0·15元，省影浮动片每票加0·10元。片租按45%提交。

新建电影院建成后，新建镇放映电影大幅度增多；1988年放映场次582场，观众205·662人次，放映收入53413·17元，上交片租23430·60元。

撰稿：陈德田

一九八九年三月